



(10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。

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滨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 年汉滨区新增省道及县道日常养护项目、合同包 1(2026 年汉滨区新增省道及县道日常养护 I 标)（项目名称、标段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 年汉滨区新增省道及县道日常养护 I 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市汉滨区北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737.6654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4.9583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汉滨区北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16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的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自行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且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汉滨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汉滨区新增省道及县道日常养护项目、合同包 2（2026 年汉滨区新增省道及县道日常养护 II 标）（项目名称、标段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 年汉滨区新增省道及县道日常养护 II 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安康市汉滨区南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0.6879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4.59024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汉滨区南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